

考試科目	民法總則	系所別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7月6日(四)第二節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一、甲乙雙方在租賃契約中約定：「本契約租賃期限未滿，一方擬解約或是否續租時，須經對方之同意且提前六個月告知對方」。請問此項約定究屬「保留契約終止權」之約定或「契約合意終止」的約定？「保留契約終止權」與「契約合意終止」有何不同？(30%)

二、X 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，自 90 年 3 月間起，向 Y 租用電桿附掛其電纜線，以每電桿附架一條電纜線為一附架點，每一附架點每月租金 20 元。9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，X 向 Y 申請租用之附架點僅為 2,800 點，惟 Y 在 95 年 4 至 7 月間進行普查，發現 X 實際附架點為 37,600 點，乃於同年 7 月 28 日通知 X 補辦租用手續，惟 X 拒不辦理。100 年 5 月，Y 以存證信函向 X 請求租金差額未果，遂於同年 10 月起訴請求：自 95 年 8 月起至 98 年 9 月止，因實際附掛點數超過租用數部分之不當得利。X 則認為：租用電桿附掛電纜線而應給付之費用，性質為「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」抑或可視為「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」，故 Y 之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 127 條第 3 款或第 8 款所定二年時效期間而消滅。請問 Y 之請求權是否業已罹於時效？(20%)

三、請論述民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中之「習慣」，通說及少數有力說是如何加以解釋？兩者間看法不同之理由為何？(25%)

四、甲前往東港旅遊，逛到魚市內，看到其朋友於是揮手向其打招呼，剛好魚市內某乙正在進行鮪魚拍賣，而拍賣規則是，揮手代表多加 1000 元購買拍賣的鮪魚，結果因為甲的揮手，乙就認為甲要出價，後來又沒有其他人出價，最後乙表示以 11000 將一塊大塊鮪魚拍定給甲。請問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(25%)

備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	刑法總則	系所別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7月6日(四)第四節
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一、警察甲想殺其情敵乙，某日取用其配槍及子彈後，於深夜前往乙常出入的巷道，埋伏於一台汽車後面，不久後有位長得很像乙的人經過，甲認為該人為乙，因此持槍向該人接連擊發三槍，該人應聲倒地後，甲前往觀察，才發現：(1)該人並非乙，而是長得很像乙的丙。而在丙的身後另有兩位路人也同時倒地，甲再前往一看，發現：(2)距離丙倒地處 10 公尺的路人，竟然就是甲要殺害的乙，而(3)距離丙倒地處 30 公尺的路人，其實是路過的丁。乙、丙、丁三人均於事發現場立即死亡，而事後經鑑定，認定第一槍如甲所預料命中丙（但甲認為這位是乙），第二槍及第三槍均偏差擊發，卻打到甲瞄準對象身後 10 公尺的乙，而丁只是正巧路過，聽到槍聲而心臟病發死亡。請問甲的刑事責任為何？（50 分）

二、投標失利的廠商甲，想要教唆職業殺手乙殺害國會議員丙，但自覺「分量」不夠，乙可能不會理他，因此打電話給乙的「恩人」丁，拜託丁利用其分量教唆乙殺死丙。丁勉強同意，並前往乙家勸說乙，未料丁告知乙之前，乙早已受到另一位議員戊委託，決定於隔日依戊之委託而殺害丙，乙聽聞丁的勸說後，未告知丁自己已受戊委託之事，仍假裝勉強答應丁的委託。隔天，乙先於雜貨店購買一條童軍繩後，埋伏在丙必經之路的山溝下，準備在丙經過時，以童軍繩勒死丙。不久，丙牽著自己飼養的藏獒經過該處，在乙發動攻擊前，藏獒竟突然發狠衝向山溝，猛咬躲在山溝中的乙，乙為了保命，不得已只好徒手殺死藏獒，接著狼狽離開現場。請問甲、乙、丁的刑事責任為何（不用討論丙及戊的刑事責任）？（50 分）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試科目	民法債編總論	系所別	法律學系三級	考試時間	7月6日(四)第二節
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一、甲於6月1日發信向乙表示，欲以新台幣10000元之代價向乙購買乙所擁有之B雷射印表機，同時並表示若乙願以此一價格出售者，乙應於6月6日前回覆。乙於6月3日接獲甲之信件後，隨即以電話向甲為拒絕之表示。

然而，於6月7日乙竟將B雷射印表機直接寄達至甲處，同時並附上一封信，信中註明B雷射印表機定價為新台幣15000元。甲因家中原先自己所有之A雷射印表機出現碳粉不足之警訊，於是便將B雷射印表機內之碳粉匣取出，移至A雷射印表機中使用。

稍後，乙向甲請求給付新台幣15000元，卻遭甲斷然拒絕，蓋甲認為乙曾向甲為拒絕之表示。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

二、甲出售A機車予乙，價金新台幣40000元，雙方因此成立買賣契約，甲與乙約定，甲應於7月3日交付A機車予乙。然而，於7月2日颱風來襲，A機車遭強風吹入河中而告滅失。丙保險公司因此依據其與甲間之保險契約對甲進行理賠，甲共獲得新台幣25000元之保險金。

稍後，乙向甲請求給付A機車及其遲延賠償，卻遭甲斷然拒絕，蓋甲認為甲與乙間之買賣契約，業已因A機車滅失而淪為無效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25%)

三、十六歲之甲於返家途中，見路邊有一受傷犬隻A，趨近一看發覺A乃其鄰居乙之愛犬。因甲當下未能與乙取得聯繫，乃攜A至甲熟知之丁獸醫院，央求丁醫院治療A。經丁應允甲可緩付治療費用4,000元後，甲將受治療後之A帶回家中豢養至返還與乙為止。請就以下情形，檢討甲乙間、乙丁間之法律關係。

(一) 甲以自己名義央請丁進行治療。

(二) 甲以乙之代理人的名義央請丁進行治療。(25%)

四、年屆七旬的甲女行走於步道時，遭乙騎乘之自行車撞擊而跌倒。因跌倒而受傷本身之程度雖不嚴重，但因甲女患有骨質疏鬆症，致大腿骨於跌倒時骨折受傷。對於甲女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乙得否以甲女之骨質疏鬆症為由，請求減少賠償金額？(25%)

備註

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考 試 科 目	刑法分則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三年級	考 試 時 間	7月6日(週四) 第四節
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一、懷孕之甲女未婚育有一子A五歲，某日甲腹痛，知道自己即將臨盆，還來不及前往醫院，突然在租屋房間產下B，甲將B大致清洗後在房間休息。試問下列情狀，甲之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

- (一) 甲在休息時，A不斷在一旁吵鬧，甲一時情緒失控將A勒斃（事後經專家說明，甲在生產後，有產後憂鬱症狀）（25%）。
- (二) 甲在休息時，看到A在一旁純淨的睡容，由於感受自己無力讓A、B幸福成長，為了不讓A、B感受人生痛苦，甲竟決意與二子共赴黃泉。甲隨即緊閉房間門窗，燒炭自殺，隔壁房間鄰人發現時，A、B已經死亡，甲經送醫救回生命。（25%）
- (三) 甲在休息時，看到A在一旁純淨的睡容，由於感受自己無力讓A、B幸福成長，為了讓A、B有更完美人生，甲謊稱到巷口買生活用品，請隔壁房鄰居至自己房內暫時看顧A、B，甲出門後即遠走他鄉，鄰居久候甲未歸，隨即報警，全盤說明事情發生經過。半年後甲在他鄉因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，為警查獲。（25%）

二、甲為交通警察，某日在路口執行交通指揮勤務時，發現一機車騎士乙未戴安全帽，甲依法開出違規通知單，並說明可在超商繳交罰款。乙苦苦哀求交警甲不要開單無效後，在收下罰單時以自己經常粗心忘記繳交罰款為由，將應繳納金額交給甲，拜託甲經過超商時代繳。甲答應後竟將錢私自收下。問甲成立何罪。（25%）

備 註

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